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种纸

编号：临 2015-03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87,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01,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34,446,8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5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82.49	0.00	1434.26	0.00	490.99	2418.9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1,516.75 万元（其中 2015 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434.2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418.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90.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170470659	12,794,889.4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兴分行	7333010182100083443	1,340,402.57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56499	53,875.19
合计			14,189,167.21（注）

注：专户余额与累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相差 1000 万元，原因是购买一家

银行理财产品：中信 1000 万元。

三、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

四、2015 年上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44.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1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0	19,000	19,000	62.13	16627.43	-2372.57	87.51%	2013.10	5.45	否	否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否	2,000	2,000	2,000		2195.96	195.96	109.80%	2013.10		(注 1)	否
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2,444.68	12,444.68	12,444.68	1372.13	12693.36	248.68	102.00%	2015.09	投入期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向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14,807.38 万元。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募集资金 14,807.38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期限为一年。据此, 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7号机格拉辛纸和特种纸整饰超压项目目前还有项目质保金未支付，故有结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经2013年9月10日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系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两个项目合并计算实现的效益，由于该两个项目尚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产能，故2015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小于预计效益。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多支出248.68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再投入至该项目。